

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	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		项目名称	全市村（居）专职调解员工作性补贴	
主管部门	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		财政局业务管理 科室	文行科	
项目实施年度	2020年	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		
2020年预算数	122.65		2020年决算数	110.095	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概况、立项依据、经费来源、组织管理、资金分配使用等）					
<p>（1）依据2010年第10期政府办《会议纪要》、《关于全县社会管理专业队伍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》（海综委[2011]14号）、《海安县村居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意见》（海综办[2011]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海安县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司发[2013]24号）等文件设立专项资金；（2）为了保障社会矛盾纠纷化解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（3）根据年初项目计划，进一步加强了专职调解员队伍规范建设和能力提升，高质高效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。（4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全市533名专职调解员工作性补贴的发放。</p>					
二、项目绩效（目标及其调整、完成情况）					
<p>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了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，进一步完善了矛盾纠纷预防预警、分析研判和排查化解体系，提高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</p>					
三、设定评价指标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）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指标值	半年指标值	
决策	项目立项	规划制定健全性	100%	100%	
		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100%	100%	
	绩效目标	矛盾纠纷受理率	100%	100%	
	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96%	96%	
	资金投入	预算执行率	100%	50%	
		专款专用率	100%	100%	
	资金管理	审计覆盖率	100%	50%	
过程	资金管理	财务管理规范度	100%	100%	
	组织实施	组织实施管理规范度	100%	100%	

产出	数量指标	目标任务数完成率	100%	50%
	质量指标	切实维护社会稳定	100%	100%
		不发生民转型案件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高质量完成率	100%	100%
效益	社会效益	群众知晓率	100%	100%
	经济效益	调处纠纷数	12558件	12558件
	可持续发展	建立健全规章制度	≥2项	≥1项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安全感	95%	95%
		人民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

四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（原则上按照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分别归类撰写）

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以“调解补助+个案补贴”为主要形式，重点对矛盾纠纷排查、受理和调处成功率等指标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、调解协议和卷宗装订等进行了查评，通过巡察镇村调解员经费发放情况等对兼职取酬、考核不到位等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五、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（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，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）

成果：2020年，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734次，受理调解纠纷12597件，成功12558件，调解成功率99.69%。上半年，矛盾纠纷调解率的测评指标南通第一、全省领先。10月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。11月份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经验全市交流。

存在问题及原因：兼职取酬现象还存在。下一步将重点就调解员工作性补贴发放流程加大管理和审核力度。

六、评价结论及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）

继续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，进一步规范调解队伍。